

山东省物价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由山东省物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在山东省政务信息公开专网和山东省物价局门户网站

(<http://www.sdwj.gov.cn>)上刊登，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1-86974843，传真：0531-86974840，通信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东关大街长盛小区 38 号，邮编：250013。

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实施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将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三个服务”要求、全面提高价格公共服务水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手段。2017 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鲁政办发〔2017〕39 号文件要求，坚持“两学一做”，持久转变工作作风，积极推进价格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大力加强局门户网站平台建设，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提升价格公共服务功能，扎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局主要领导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为办事机构，专设受理点，各处室、直属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助开展相关工作；配备 2 名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登记、办理、备案、统计、

查询等工作，同时指导全省物价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山东省物价局信息公开规定》，明确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主要包括本局的机构设置和基本职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网上查询，网上办事等；配套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保密审查、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等暂行规定，形成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制度规范，做到程序规范，运转有序。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局制定价格决策跟踪评估办法，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比较强的价格政策性信息，加强事前舆情风险评估。在局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对出台的重大价格政策，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准备解读预案及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公开价格政策同步配发解读材料、新闻通稿，组织专家科学解读、阐释，增进公众对价格改革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完善我局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政府网站、价格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作用，密切关注、研判回应涉及民生的重

要价格政务舆情和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价格信息，正面引导舆论。2017年我局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次，接受媒体采访9次，参加省政府新闻发布会3次，参加阳光政务热线2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11次，发布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577条，配发信息解读26篇。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要求，结合我省价格工作实际，推进四个重点方面政务公开工作。

（一）加强价格改革和政府定价信息公开。2017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阶段性价格机制改革任务，基本放开了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当前，我省97%以上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一是加大重要领域价格改革信息公开。完成输配电价改革任务，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实现销售侧用电同网同价。全面实现天然气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缩短成品油调价周期，开展区域综合水价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试点。全面放开省管药品价格和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打破公立医院“以药补医”机制。建立完善高等教育学费形成机制，进一步深化

高校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价格措施信息公开力度**。公布“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目录清单”、“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四个“收费清单”制度，收费管理更加明晰。发布环保水、电价格政策和省级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对部分高耗能行业执行差别化、惩罚性、阶梯式电价政策，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和超标排放差别收费制度。三是**最大限度增强政府定价透明度**。修订公布成本监审目录和价格听证目录，价格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实施成本监审、价格听证、民主决策、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增强了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2017年通过合法性审查并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共计46件。特别是**2017年减费降成本工作成效明显**。通过降价清费，年减轻企业负担332亿元。其中，通过输配电价改革、大幅降低工商业电价、扩大大用户直购电规模等措施，为企业减负167亿元；落实非居民用天然气降价政策，减负71亿元；清理整治涉企收费，减负81亿元；取消部分省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减负8亿元；降低铁路货物运价，减少物流成本5亿元。

（二）深化价格监管信息公开，最大限度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一是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公开随机检查结果。二是建立健全横到边、纵到底的“网格化”监管机制，有序组织开展涉企、环保、房地产等价费专项整治，不断加强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新兴领域价格监管。2017年，全省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500余件，实施经济制裁1.3亿元，价格监管成效明显，维护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价格环境。三是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前移价格监管关口，加强市场价格巡查，对经营单位进行提醒、告诫，增强了经营者价格自律意识；加强价格诚信建设，开展价格诚信单位评选活动，建立企事业单位价格信用档案，在媒体上公示诚信单位。四是打造12358价格监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一件一码、痕迹管理、全程监督、动态分析，共受理价格举报咨询4.3万件，办结率97%以上，保障了群众和企业的合法价格权益。

（四）加强价格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一是加大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公开力度。在门户网站开通价格保险平台，推动蔬菜、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一放、两保”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其中，蔬菜试点地区扩大到7市12县，试点品种达5个，全省蔬菜参保面积累计达476万亩，保险金额98亿元，在全国范围内规模最大；生猪

投保总头数达 60 余万头，保险金额 7.8 亿元。省级已补贴保费 5.48 亿元，农民共获赔 3.9 亿元，在稳市场价格、稳农民收入、稳种植面积、稳蔬菜供给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体系。省政府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成立由价格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健全工作规则，明确把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政策制定的必经环节，着力防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出台，完成对省政府 1979-2016 年 5700 余份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推动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同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各类媒体发布解读信息等方式，有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

三是探索打造山东价格话语权。扎实推进山东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在“山东价格指数发布平台”网站发布寿光蔬菜、临沂商城、金锣生猪、烟台苹果、青岛橡胶、鲁花食用油、淄博化工、武城辣椒、荣成海带等 9 支价格指数，加强指数解析、宣传和应用，效益日益显现。其中，金锣生猪价格指数帮助集团实现效益逆势增长，青岛橡胶价格指数已成为国内外市场重要的橡胶价格风向标，有效推动了我省价格形成中心建设、优势产业发展和山东品牌建设。

四是建立完善价格信息服务体系。公布“山东省价格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和证明材料清单”，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探索“互联网+价格”模式，密切跟踪重要商品价格变动态势，深入分析经济、价格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每月在门户网站发布价格形

势综合分析报告、每周发布重要居民生活消费品价格行情，为价格调控和改革提供了重要参考。通过微博、微信、政务热线等渠道，加快建设全方位、立体式价格信息服务体系。认真做好成本调查工作，健全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为农户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发挥了重要引导作用。完善落实涉纪、涉刑、涉税及其他行政事项价格认定制度，建立价格纠纷调处机制，在维护党纪国法和促进社会公正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是积极发布实施价格惠民政策。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落实，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2 亿元；持续实施低收入家庭免基本电费政策，累计发放 10 亿多元，有效保障了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编制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年度总结按编制要求编写、内容完整并按时上报和发布。全年在省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21 条（历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531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为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我局在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开栏（墙）、政府公报、便民手册、简报、公开查阅室、社会活动日等途径主动向社会进行公开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网站信息发布快、覆盖广、成本低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局门户网站功能，新增了“双

随机一公开”等栏目。门户网整合各类相关信息 17300 多条，集中向公众提供，以体现同一事项信息的完整性、系统性。加强了 12358、省级政务服务热线、齐鲁民生、网上信访等群众诉求的处理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实现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互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7 年，我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答复格式等事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质量。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8 件，其中当面申请 0 件，网上申请 20 件，信函申请 18 件。目前，相关申请已全部办结。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等工作开展顺利，共受理咨询（来人、网上咨询、接听热线、举报投诉电话、宣传活动等）共计 4000 余人次，做到了能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疑难问题有关处室研究后及时予以答复，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形式多样的价格信息服务，取得了良好效果。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与减免情况

2017 年，我局答复申请人政府信息申请均采用纸质答复邮寄、网上邮件答复形式，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费。

八、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2017年，我局共发生行政复议5件、行政诉讼2件。其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生行政复议1件、行政诉讼1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7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管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在内容上，对涉及事关经济发展与民生和稳定相关的价格政策、价格信息实施重点审查；在程序上，落实处室初审、办公室审核、局领导或局保密委员会审定的运行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没有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落实省物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评议制度，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处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议，并纳入局机关行政效能考核体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局门户网以及咨询服务反馈等途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众满意度调查，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基本满意。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直属4个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局机关一并开展，参照执行局机关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应公开的信息都能够及时、全部地主动公开。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服务类信息公开还需加强。2018年，我局将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加大价费政策解读服务和民生价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加强网络上下贯通、横向互联，实现信息共享，拓展服务功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制度机制建设，完善门户网站功能，提升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主要指标统计附表

2017年，我局主办的《山东价格公报》、《山东物价》、《山东价格信息》三种刊物，继续公开连续出版发行，公开发布、解读价格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发布供求信息、工作动态，回应价格热点焦点问题等；无偿为企业发布产品和价格信息。各期刊物均在价格服务大厅摆放供群众免费索取。

附件：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4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4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46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4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18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12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5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02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1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6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38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0
4. 信函申请数	件	18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38
1. 按时办结数	件	38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38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2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8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1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3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5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4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5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4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2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5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0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